

宜蘭縣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初階專業回饋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宜蘭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系統化的歷程與方法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。
- 二、透過教師對教學的檢核與反思，引導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三、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的培訓，建置縣內專業回饋人才人力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北成國小、成功國小、羅東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縣 110/111/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(含特教教師)。
- 二、本縣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初任(第一年於本縣任教)代理代課教師。
- 三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欲參與 112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教師。

伍、研習課程表

- 一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4 日(三)，
地點：羅東鎮北成國小智育樓三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08:40-09:10	報到、開場環境介紹	北成國小團隊	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課程代碼：4026636
09:10-11:50	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凱旋國小林紀達老師 凱旋國小李采蓉老師	
11:50-13:00	午餐		
13:10-16:00	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凱旋國小林紀達教師 國華國中陳怡如老師	

二、研習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，本計畫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取證方式：
 - 1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 6 小時。
 - 2. 完成下列 2 項專業實踐事項：
 - (1)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 - (2)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專業回饋至少 1 次。
- (三)取證後回饋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協助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備觀議課運作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